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2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15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股份”，股票代码：601958）签署《项目合作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在2025年8月29日签署的《合作意向书》框架下，正式就安徽省金寨县沙坪沟钼矿（以下简称“沙坪沟钼矿”）的一体化开发和深加工等业务达成一揽子合作。

一、合作方案

本次合作包括冶炼合作、股权交易两部分，具体如下：

（一）冶炼合作

依据《合作协议》，金钼股份应与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持有沙坪沟钼矿100%权益，以下简称“金沙钼业”）共同出资，在金沙钼业所在县域设立从事钼金属冶炼和深加工等业务的冶炼公司（以下简称“冶炼公司”），其注册资本、投资规模、建设产能等设计指标应与沙坪沟钼矿开发建设规模相匹配，并确保能形成稳定的协同关系。金钼股份、金沙钼业将分别持有冶炼公司51%、49%股权，冶炼公司的建设、运营由金钼股份主导，具体事宜由相关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

（二）股权交易

在金钼股份同意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条款和安排设立、建设并运营冶炼公司的前提下，紫金矿业同意以人民币173,087万元的对价向金钼股份转让金沙钼业24%股权。转让完成后，紫金矿业或其子公司、金钼股份、金寨县城镇开发投

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金沙铝业 60%、34%、6%股权，金沙铝业的建设、运营由紫金矿业主导。

二、合作前提

金钼股份应在《合作协议》签署后尽快启动冶炼公司设立及筹建工作，并于 2026 年 12 月前完成设立及首期出资。若金钼股份不能按约定投资、建设及运营冶炼项目，进而导致发生协议约定情形的，紫金矿业有权单方收回标的股权。

收回价格按以下孰低确定：（1）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以通知发出日为评估基准日）；（2）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 173,087 万元。

三、款项支付

标的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金沙铝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四、金沙铝业的法人治理

金沙铝业将按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修订公司章程，设置以下公司治理机构：

股东会：除依照《公司法》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外，其余事项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董事会：7 名董事，紫金矿业委派 4 名（1 名任董事长）、金钼股份委派 2 名、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决议事项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监事会：3 名监事，紫金矿业委派 1 名（任监事会主席）、金钼股份委派 1 名、职工监事 1 名。

经营层：紫金矿业提名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根据需要由董事会另行聘任。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影响

沙坪沟钼矿是全球罕见的超大型未开发斑岩型钼矿，具有资源储量大、成分单一、矿体集中、品位较高等优势。本次合作将形成紫金矿业主导矿山开发、金钼股份主导冶炼加工的优势互补格局，推动沙坪沟钼矿高效开发，延伸产业链，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加速资源优势向经济效益转化。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